

嵊泗县国土资源局

嵊土资预[2017]34号

关于嵊泗至定海公路枸嵊线改建工程 用地预审的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嵊泗至定海公路枸嵊线改建工程土地预审意见的函》已收悉。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有关规定，经用地预审，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一、嵊泗至定海公路枸嵊线改建工程可进一步完善我县枸杞至嵊山交通基础设施，改善两岛乡镇村之间的交通条件，带动我县东部渔业和旅游业的发展，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用地范围执行，从严控制用地规模，确保按照批准的用地标准和面积实施，并进一步优化工程布局和设

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嵊泗县枸杞岛和嵊山岛，涉及枸杞乡和嵊山镇两个乡镇。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该项目拟申请用地总规模 10.23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5.0349 公顷（其中耕地 0.1661 公顷），建设用地 0.7970 公顷，未利用地 3.0259 公顷，海域 1.3764 公顷。该项目需进行规划局调，你单位要及时做好指标落实和局调前期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有关文件政策，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并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该项目占用的耕地补充，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项目占用耕地 0.1661 公顷，你单位须落实相应等级和面积的占补平衡指标。补充耕地所需资金由你单位按实缴纳，并列入项目投资总概算。

四、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实施征地补偿，并落实征地养老保险，所需费用纳入工程项目预算。要按法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建设项目农转用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占用，并在施工前做好耕地表土剥离工作。本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五、该项目沿线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需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做好沿线边坡治理，以防发生地质灾害。

六、该项目所涉及海域、林地等其他审批手续的，按有关规

定办理，并在供地之前提供有关审批手续。

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



峡山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2日印发